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

科目：少年事件處理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少年甲因衝動控制障礙（Impulse Control Disorders）之竊盜癖（Kleptomania）經常竊取他人財物，少年乙施用第二級毒品成癮，請問少年法官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對少年甲與少年乙裁定保護處分外，是否得為其他處分？（25分）
- 二、請說明少年保護事件之調查及審理期日，少年法院（庭）應通知被害人到庭之依據。（25分）
- 三、少年甲在家觀看校園霸凌的新聞，主觀認為司法機關處理案件不公，於是夥同同學前往附近派出所靜坐抗議。甲在抗議過程向派出所借用廁所，如廁完畢後，發現派出所的電腦主機上放置1包綠色乖乖，甲當下覺得有點肚子餓，於是順手竊走乖乖5包與派出所所長桌上零錢計有新臺幣87元。甲因竊盜情節被發覺而移送少年法院處理，少年法院依少年調查官調查之結果，認為情節輕微，法官為不付審理裁定時，尚得附加何種轉介處分或使少年進行何種事項？（25分）
- 四、民國112年6月21日總統公布施行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其中為落實憲法第8條對人身自由之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664號解釋所揭示本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暨兒童權利公約第40條關於少年司法之正當法律程序要求，對少年之同行、搜索及扣押等強制處分程序，及執行時得否對少年使用約束工具等，即有依少年保護優先原則而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必要。請說明目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8條之8當中對少年行使強制處分等程序時身體權、名譽權注意事項以及使用、限制使用約束工具之規定。（25分）